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訓玉

非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對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訓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

01 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
02 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賴峻權